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匈牙利共和国持有有效的匈牙利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二、前款所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除学龄前儿童外，偕行人的照片应当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

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第 四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五 条

一、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健康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至少提前七天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的方式补充或者修改本协定。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 八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匈牙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耶森斯基·盖佐

(签字)